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